

新界地域各區中學全能傑出運動員選舉章程

1. 凡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地域各中學分會會員學校均具資格提名本校學生**合共最多兩名**競逐傑出運動員銜，運動員必須於本年度出席本會或各區分會主辦之比賽，而其於體育運動中達至一定成就者，並按下列原則甄選：
 - 1.1 運動員比賽成績
參選者應擅長多項運動項目，並於 2017-2018 年度最少參加兩項運動比賽並必須包含下列四類中任何兩類：
 - 1.1.1 個人項目(甲)：田徑、越野、體操
 - 1.1.2 個人項目(乙)：游泳、拯溺、室內賽艇
 - 1.1.3 隊際球類：籃、足、手、排、壘球、沙灘排球、七人欖球
 - 1.1.4 器械類：羽、乒、壁球、網球、劍擊、射箭只考慮由本會及新界地域各區主辦之各項比賽。
分區設第一組及第二組比賽者，只接受第一組運動員提名。
只考慮運動員在 2017-2018 年度之運動比賽成績。
運動員須獲前三名，其中包括一個冠軍，接力項目不計。
 - 1.2 體育精神
參選運動員對運動比賽之態度、品德、修養與隊員間合作及助人精神等。
 - 1.3 組織能力
參選運動員須具有組織校內或校際運動比賽之經驗及能力。
 2. 提名表格須於指定日期或以前送抵學體會新界地域辦事處(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 7 號 102 室)中學執行秘書收。
 3. 有關提名將由本會之遴選委員會審核，確實本年度之傑出運動員人數。
 4. 中學傑出運動員提名表格指引
提名表格分四部份，即：運動員比賽成績、體育精神、組織能力及補充資料。
 - 第一部份：運動員比賽成績
 - 4.1 只考慮由本會及各區分會主辦之各項比賽
 - 4.2 只考慮運動員在本年之運動比賽成績。
 - 4.2.1 在個人項目中，以“1, 2, 3.....”於“金銀”、“銀銀”、“銅牌”欄中表示該生於本年度該項運動共獲獎牌數量。
 - 4.2.2 在“其他”欄中，除前三名外，填上其他資料。
 - 4.2.3 在“備註”欄中，填寫該生之職銜，例如：隊長，隊員等，或比賽將於何時完成等。
 - 4.2.4 在“新紀錄”欄中，填寫該生所創造之新紀錄，例如：時間，距離，高度等。
 - 4.3 在團體項目中，如球類比賽，在“校際/精英賽”欄中，寫上簡明字句，例如：冠軍隊隊長/隊員，學校籃球傑出運動員等。**運動員必須為正選，老師亦請描述其表現。**
 - 4.4 在“其他成就”欄中，寫上簡明字句，例如：精英賽、合辦賽、公開賽、埠際賽，國際賽等，只限於 2017-2018 年度*。**請另紙詳列，並須附上成績證明副本，以供委員會參考，否則不予考慮。**
 - 第二部份：體育精神一 請選擇適合者。
 - 第三部份：組織能力一 請選擇適合者。
 - 第四部份：其他推薦內容 提名老師可就運動員表現再加以推薦。
 5. 截止提名日期：27/4/2018 下午五時卅分
- * 2017-2018 年度所指期間為 2017-2018 比賽年度(2018 年 5 月份獲得之獎項可後補資料，但必須於截止日期前提名，並列明有機會獲獎之項目。)
- # 每校獲寄提名表格一份，如有須要可自行影印或於本會網頁下載
(www.hkssf.org.hk)